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0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

被告 吳晉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6%計算，並將被告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；另約定如就本金或利息有一部遲延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02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86萬5,0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  
03 清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  
0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  
08 暨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催收帳卡查詢（卷第11  
09 -16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  
10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  
11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2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吳華瑋